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召集人錫耀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51）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聯合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制定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對於屆期仍未制定者，應予公開揭露。

-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觀光工廠建管、消防、食品、酒類及商品標示、衛生環境、責任保險及室內空氣品質聯合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對於已取得觀光工廠標章之業者，積極輔導符合建管、消防等相關規定；對於未取得觀光工廠標章而自稱是觀光工廠的業者，則轉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觀光工廠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早餐店販售乳品與附贈玩具之標示查核及檢測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依國內乳品標示規定，乳品種類繁多，如「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保久乳飲品」等。本次查核結果，早餐店販售之乳品非「保久乳」而是「保久乳飲品」。「保久乳」含有生乳或鮮乳，而「保久乳飲品」含有乳粉或濃縮乳加水的還原乳，兩者雖經高溫或高壓滅菌包裝，但成份明顯不同。為避免消費者混淆，請主管機關就相關乳品之區別應加強宣導，並對正確標示之問題亦請多加費心。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經濟部研擬之『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心中有愛 消費無礙』公民會談建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鑑於國內高齡社會即將來臨，聽障人口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聽障輔具金額過高的問題將日益突顯，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建構聽障輔具費用之補助制

度，予以研議。

- (三) 市售聽障輔具之商品標示及品質恐良窳不齊，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規劃辦理聽障輔具之查核檢測，以維護聽障消費者之權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